



意大利民法典

陈国柱 译

意大利民法典

陈国柱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意大利民法典 / 陈国柱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300-11637-2

- I. ①意…
- II. ①陈…
- III. ①民法—法典—意大利
- IV. ①D954.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7056 号

意大利民法典
陈国柱 译
Yidali Minfa D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33.5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72 000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永远怀念敬爱的陈国柱先生

（代序）

读者面前的这部《意大利民法典》，是我们的导师——吉林大学法学院陈国柱教授的译作，也是他学术生涯中的最后一部译作遗著。

先生一生经历坎坷。1914年10月15日，他出生在辽宁省辽阳县的一个破落的地主家庭里，靠天生的聪颖和后天的勤奋，于1940年3月考取日本国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是中国早期赴日攻读民法学的人士之一。先生爱国爱家，毕业后谢绝日本友人的挽留，回到祖国的东北地区，任伪满最高法院的推事，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先生亦就职于法政大学，任民法学教授。日本投降后，先生任职于长春大学，教授民法学。先生追求光明，毅然投奔解放区。东北解放后，先生曾在东北人民政府司法部任职，后于1955年8月转入东北人民大学（现吉林大学）从事教育事业。

先生的家庭出身、早年留学日本和曾任伪满洲国最高法院推事的经历，给他带来了大半生的不幸境遇。我们知道，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把法律学科列入政治要求严格、保密性极强的学科，只有那些根红苗正的学生才可能进入法律系读书。当然，可以在法律系任教的，只能是政治上更加“可靠”的教师。这样，先生纵有一身法律学问，却只能作为“改造对象”，去教教“古代汉语”或者在图书馆干些整理资料的差事。后来的事情既荒唐又残酷，在“组织上”的安排之下，由先生动手写学术著作，而让政治上“强”的领导者署名发表。记得在20世纪80年代一些大学招收某法学学科研究生的招生简章所列的“必读书目”中，除了经典著作外，接下来就是先生的著作，然而署的却是别人之名。念及此，不禁每每悲从中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政治、科学、教育界明媚春天的到来，先生也获得了新生。不仅政治上的不公正评价被推翻，而且根据他的实际学术成果，被“破格”评上了高级职称，并于1982年取得了招收民法学硕士研究生（吉林大学也因此成为我国最早的民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学校之一）。年近七十高龄的先生，为了在有生之年更好地报效社会，拖着羸弱的身躯，先后共四批招收培养了十五名民法学硕士研究生。

先生学识渊博。记得当时很多院校民法学专业还在作普及性的讲授时，

先生就已经给我们开设了“英美契约法”、“外国民法”、“比较法概论”等课程。这方面的捷足先登，为其弟子们以后从事立法、执法、教学、科研等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先生自复出工作到与世长辞，先后开设了“外国民法”、“英美契约法”、“比较法概论”、“外国物权法”等课程，出版和翻译出版了《民法学》（吉林大学出版社）、《日本民法典》（吉林大学出版社）、《论经济合同的解除》（刊于《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报》）等著作和文章。这些教学和研究工作，从数量上看并非很多，但都质量精湛，其中一些课程的设置在我国为开先河者。

先生情操高尚，敬业勤奋。我们这些学生写的文章请他修改，他极其负责，有的不知改了多少遍，甚至大段大段地重写，但在发表署名时从来不准出现他的姓名。他更不干那种只是组织学生编写，或者只写个提纲，然后让大家分头劳作而自己冠以“主编”之名的事。甚至连查找资料抄抄誊誊的事也不忍心让我们做。先生常说：“我已经被耽误了，中国的希望在你们身上，你们不要被这些小事再耽搁了。”至今我们还能清楚地记得他奔波于图书馆与教学楼小路上那瘦削的身影。多少年过去了，每当我们的脑海里出现一些懒惰之念时，只要想起先生的所作所为，就会感到几分愧疚之意。先生不为虚名、不为私利的情操，只管奉献、不追求回报的品德，在人心浮躁、急功近利的今天，尤其显得弥足珍贵。

先生的道德和学问，对其弟子的成长不可能不产生深刻的影响。先生的弟子现在都已是相关领域中的骨干，有的成为在国内外教育界、学术界享有很高声誉的学者，有的成为在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负有重要责任的领导干部，有的成为最高国家审判机关的法官，有的成为著名的律师、企业家。可以说，我们的成长深深得益于先生。先生从来没有为我们的利益、职位向谁写过条子，打过招呼，但是他给了我们终身受用的知识、思想和品格！应该说，我们没有辜负先生的教诲和期望，在各条战线上都兢兢业业、恪尽职守，这，也使我们窃以自慰。

先生一生都在探求世界民法的发展规律。他生前不仅重视德国民法、法国民法、日本民法，而且对意大利民法在世界民法发展史上的地位也十分关注，所以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仍然坚持将这部重要法典译成中文。先生逝世后，韩世远、王轶、薛文成、戴孟勇、彭诚信、解志国等博士对先生的这部译作对照日文译本、英文译本（THE ITALIAN CIVIL CODE, Translated by Mario Beltramo, Giovanni E. Longo and John Henry Merryman, 1969,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Dobbs Ferry, N. Y.）进行了最后整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渠涛先生参与了部分条文的校对，并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终使这部译作得以问世。这既告慰

恩师于九泉，又使我国的法制大厦增加了新的砖瓦。

先生已逝，而其精神永存。他永远是我们的学问之师，行为之范。能作为他的弟子，是我等此生之幸。撰此序，难抒我们对恩师陈国柱先生的无限追记和深情。在此，我们还要向敬爱的师母刘女士致以衷心的祝福，祝愿她健康长寿！在我们求学期间，她那慈母般的体贴和关怀，我们永铭在心！

陈国柱先生的弟子敬上

孙佑海执笔

目 录

编外章 关于法的一般的规定 / 1

第一编 人及家庭 / 5

第一章 自然人 / 6

第二章 法人 / 8

第三章 住所及居所 / 13

第四章 不在及推定死亡的宣告 / 14

第五章 血亲及姻亲 / 19

第六章 婚姻 / 20

第七章 父母子女关系 / 48

第八章 养子女收养 / 59

第九章 父母的权能 / 69

第十章 监护及从监护的解放 / 74

第十一章 准养子女收养及托付 / 84

第十二章 精神的疾病、禁治产及准禁治产 / 87

第十三章 扶养 / 90

第十四章 身份证书 / 93

第二编 继承 / 95

第一章 关于继承的总则 / 9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115

第三章 遗嘱继承 / 119

第四章 分割 / 140

第五章 赠与 / 149

第三编 所有权 / 157

第一章 财物 / 158

第二章 所有权 / 162

第三章	地上权	/	182
第四章	永佃权	/	183
第五章	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	/	187
第六章	地役权	/	195
第七章	共同所有关系	/	207
第八章	占有	/	216
第九章	新工程及惧怕损害的告诉	/	221

第四编 债务关系 / 223

第一章	债务关系一般	/	224
第二章	契约一般	/	245
第三章	各种契约	/	266
第四章	一方的预约	/	342
第五章	信用证券	/	343
第六章	无因管理	/	349
第七章	非债清偿	/	350
第八章	不当得利	/	352
第九章	不法行为	/	353

第五编 劳动 / 357

第一章	职业活动的规制	/	358
第二章	企业内劳动	/	362
第三章	自主的劳动	/	384
第四章	有特别关系的从属劳动	/	387
第五章	公司	/	389
第六章	协同组合及相互保险	/	439
第七章	利益参加组合	/	446
第八章	企业体	/	447
第九章	对于智能的作品及工业的发明权利	/	451
第十章	竞业及业务协作的规制	/	454
第十一章	关于公司及业务协作组合的处罚规定	/	459

第六编 诸权利之保护 / 465

第一章	登记	/	466
第二章	证据	/	479

第三章 财产责任、优先权的原因和财产担保的保存 / 486

第四章 诸权利裁判上的保护 / 515

第五章 时效及失权 / 520

编外章 关于法的一般的规定

第一节 法源

第一条 （法源的指示）

以下各项为法源：

- 一、法律；
- 二、规则；
- 三、组合规范；
- 四、习惯。

第二条 （法律）

法律的制定及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各种行为的公布，由有宪法性格的法律调整。

第三条 （规则）

政府制定规则的权能，由有宪法性格的法律调整。

其他官厅制定规则的权能，依特别法的规定，在各自管辖的界限内行使。

第四条 （规则的规范的界限）

规则不得包含违反法律规定的规范。

依第三条第二项的规范公布的规则，不得定违反由政府公布的规则的规范。

第五条 （组合规范）

组合秩序、团体的经济协定、劳动团体的契约及关于团体争议的劳动法院的判决，为组合规范。

第六条 （组合规范的制定及其效力）

组合规范的制定及其效力，由民法及特别法调整。

第七条 （组合规律的界限）

组合调整，不得与法律及规则的强行规定抵触。

第八条 （习惯）

关于依法律及规则调整的事项，习惯只有为此等法规援用场合始有其效力。

组合规范，即使于习惯由法律及规则援用场合，亦较习惯优先。但对

其有特别规定场合，不在此限。

第九条 （习惯的收录集）

在有权限的团体及机关公认的收录集中所公示的习惯，在有相反的举证证明以前，推定其存在。

第二节 法的一般的适用

第十条 （法律及规则的拘束力始期）

法律及规则，自其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后发生效力。但不妨碍与此相异的规定。

组合规范，自公布之日翌日起发生效力。但在其规范中有特别规定时，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关于法律的时效）

法律只面向将来规定。法律没有溯及的效力。

劳动团体的契约，以不在其缔约日期以前先行为限，关于其效力，得定公示以前的日期。

第十二条 （法律的解释）

在解释法律时，除按其文字的关联从文字固有的意思及从立法者的意思所表明的意思外，不得付与其他意思。

对于不同意见不能依明确的规定决定场合，应考虑调整同样事件或者类似事项的各种规定。对其事件尚有疑义场合，依照国家的法秩序的一般原则决定。

第十三条 （组合规范类推适用的排除）

组合规范，于依该规范所预见的同样的事件或者类似的事项不得适用。

第十四条 （刑事的及例外的法律的适用）

刑事的法律及一般的规定，或者对于其他法律而成为例外的法律，除得考虑其情况及时间外，不得适用。

第十五条 （法律的废止）

法律，除由于其以后的法律的立法者明示宣言外，或者由于新旧两种规定之间的不两立性，或者由于新法已将以前的法律所规定的事项都已规定外，不予废止。

第十六条 （外国人的对待）

外国人，以其相互的为条件，并且不妨碍在特别法中的各种规定，准许享有付与市民的各种权利。

此种规定，亦适用于外国法人。

第十七条 （调整人的身份、能力及家族关系的法律）

人的身份、能力及家庭关系，由该人所属国的法律调整。

但对于外国人在我共和国内，如依其本国法则为无能力的行为，而如依意大利法，关于此种行为于市民为有能力场合，该人应视为有能力人。但关于家庭关系、因死亡的继承、赠与、或在外国的不动产的处分行为场合，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调整配偶间身份关系的法律）

国籍不同的配偶间的身份关系，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依配偶共同的最后本国法调整；于没有此种共同的本国法场合，依举行婚姻仪式时夫的本国法调整。

第十九条 （调整配偶间的财产关系的法律）

配偶间的财产关系，依在举行婚姻仪式时夫的本国法调整。

配偶的国籍变更，对于财产关系不发生影响。但不妨碍配偶间基于新的共同的本国法的合意。

第二十条 （调整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的法律）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依父的本国法调整。而只作为母被承认场合，或者只是母将子女认领场合，依母的本国法调整。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关系，依养子女收养时养父母的本国法调整。

第二十一条 （调整监护的法律）

监护及保护无能力人的其他制度，依无能力人的本国法调整。

第二十二条 （调整占有权、所有权及其他物权的法律）

占有权、所有权及动产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依其物存在的地点的法律调整。

第二十三条 （调整因死亡的继承的法律）

因死亡的继承，不论其财产存在于何处，均依于死亡时其继承的被继承人所属国的法律调整。

第二十四条 （调整赠与的法律）

赠与，依赠与人的本国法调整。

第二十五条 （调整债务关系的法律）

由契约发生的债务关系，其为共同场合，依契约者的本国法调整；其为非共同场合，依其契约订立地点的法律调整。但不论于何种场合，均不妨碍当事人的与此相异的意思。

非契约的债务关系，依使其债务发生的事实的发生地点的法律调整。

第二十六条 （调整行为方式的法律）

生前行为及最终意思的行为的方式，依为其行为的地点的法律，或依调整其行为的实体的法律，或者依处分者的本国法，或者于其本国法为共同场合依契约者的本国法调整。

关于物权的设定、移转及消灭的公示方式，依该物权存在的地点的法律调整。

第二十七条 （调整诉讼的法律）

诉讼的管辖权及其方式，依实行其诉讼地点的法律调整。

第二十八条 （刑事法及关于警察的法律的效力）

刑事法及关于警察与公安的法律，拘束在国家领土内的一切人。

第二十九条 （无国籍人）

某人没有国籍场合，依照上述各种规定，于一切应适用本国法场合，适用其居住地点的法律。

第三十条 （向其他法律的反致）

在前数条的关系上，必须适用某外国的法律时，不考虑依该法向其他法律所为的反致，而适用该当法律的各种规定。

第三十一条 （从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方面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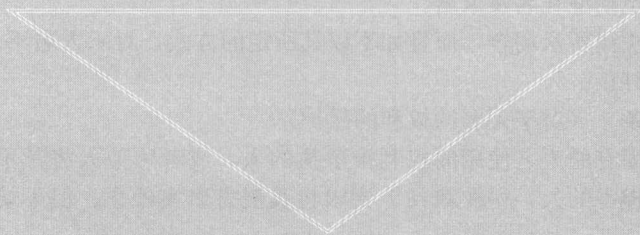
不拘前数条的规定，外国的法律及行为、某些制度或团体规则及行为、或者私人的处分及合意，其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时，只要是在国家的领土内，不论于何种场合，都不得有其效果。

人及家庭

意大利民法典

第一编

人及家庭



第一章 自 然 人

第一条 （法律上的能力）

法律上的能力，自出生的瞬间取得。

法律为胎儿利益认许的各种权利，依存于出生事实。

第二条 （成年及行为能力）

以第十八年终了时为成年。在达成年的同时，取得实行关于未成年时未被规定的一切行为的能力。

关于提供自己劳动的能力，不妨碍于各特别法规定的较低年龄。于此场合，未成年人有行使关于劳动契约的各种权利及诉权的资格。

[1975年3月8日法律第39号本条修改。]

第三条 （关于劳动的能力）

删除。

[1975年3月8日法律第39号本条删除。]

第四条 （同时死亡）

法律上的效果系于某人对其他人的生存，而且在该人等之间谁先死亡不能确定场合，视为全员系在同一瞬间死亡。

第五条 （自己身体的处分行为）

自己身体的处分行为，其引起肉体的完整性永久损伤时，或者虽然不是引起肉体的完整性永久损伤，但是违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时，予以禁止。

第六条 （对于人名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由法律对其赋予的关于人名的权利。

人名包括洗礼名及家名。

非依法律所示场合，而且如不以其所定的方式，对于人名不承认变更、附加或者订正。

第七条 （对于人名的权利的保护）

对于固有的人名使用的权利被争执的人，或者因他人将其不当使用而感觉有受损害的人，得在裁判上要求将其侵害事实停止。但不妨碍请求损害赔偿。

法院得命令将判决在一种或数种报纸上进行公示。

第八条 （由于家族的理由对于人名的保护）

于前条所定场合，诉权，虽不带有被争执或被不当使用的人名，但关于人名的保护，亦得由有基于有维护价值的家族的理由的利益的人进行提起。

第九条 （通称名的保护）

在由某人得到有作为人名的重要性的情况下而被使用的通称名，得按第七条的意义进行保护。

第十条 （他人肖像的滥用）

某人或者其父母、配偶或子女的肖像，将其展出或公示为法律所不许场合，或者有毁损该本人或上述亲属的品格或声望场合，法院得基于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命其停止滥用。但不妨碍请求损害赔偿。

第二章 法 人

第一节 总则

第十一条 （公法人）

县及市、镇、村与作为法人被承认的公的团体，依法律及作为公法被遵守的习惯享有各种权利。

第十二条 （私法人）

社团、财团及其他有私法性格的各种制度，依以政会被给予的认可而取得法人资格。

对于在县的范围实行活动的一些种类的团体，政府得对县长授予以其命令将其认可的权能。

第十三条 （公司）

公司，依第五编中的各规定规制。

第二节 社团及财团

第十四条 （设立行为）

社团及财团，应以公证证书设立。

财团，亦得以遗嘱规定。

第十五条 （财团的设立行为的撤回）

捐赠行为，在认可尚没有下达时，或者捐赠人由其规定的业务尚没有开始活动时，得由捐赠人撤回。

撤回的权能，不移转于继承人。

第十六条 （设立行为及章程以及其变更）

设立行为及章程，应包括其团体的名称、目的、资产及所在地的指示以及关于其组织及管理的规范。此外，其为社团时，还应规定社员的权利、义务及入社的条件；其为财团时，还应规定其收入分配的标准及方式。

设立行为及章程，还应包括关于消灭及资产归属的规范；而关于财团，亦应包括关于其改变的规范。

设立行为及章程的变更，应依第十二条所定的方式由主管官厅承认。